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er 海爾**  
**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i)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至十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6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建議 .....	6
8. 一般資料 .....	7
<b>附錄</b>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時英文名稱由「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現時中文名稱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至十四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ier 海尔

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

胡野碧先生 (副主席)

張國偉先生

梁麟先生, M.H.

方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刁雲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先生

黎學廉先生

連偉雄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至十四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包括(i)變更公司名稱;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時英文名稱由「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現時中文名稱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會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海爾電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出售合共1,5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後，海爾電器不再為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與海爾電器之關係變動。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營造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倘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所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相同數目之股份，且任何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變更公司名稱而受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待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在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以下自下文所述委任日期起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當時現存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股東特別大會止：—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李雄偉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胡野碧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張國偉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黃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黎學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連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er-healthwise.com.hk](http://www.haier-healthwise.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

---

## 董事會函件

---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之規定（除程序及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指定方式予以公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就各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至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er-healthwise.com.hk](http://www.haier-healthwise.com.hk)。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變更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1) 李雄偉先生

李雄偉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擁有逾14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廣泛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公司）間的互動合作。李先生現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民生」）（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期間，李先生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歡喜傳媒」）（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3，前稱21 Holdings Limited（21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來決定終止該委任函，則作別論。李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根據該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與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胡野碧先生

胡野碧先生（「胡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生效。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於荷蘭之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5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亦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與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彼擁有934,8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80%）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執行董事方芳女士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胡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張國偉先生

張國偉先生（「張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永恆策略及民生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且該服務合約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來決定終止該服務合約，則作別論。張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與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黃德銓先生

黃德銓先生（「黃先生」），5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擁有逾26年核數、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經驗，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香港數間上市公司及美利堅合眾國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若干與財務有關之要職。彼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現為永恒策略、歡喜傳媒及民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黎學廉先生**

黎學廉先生（「黎先生」），5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黎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連偉雄先生**

連偉雄先生（「連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連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連先生現為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連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連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連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與連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aier 海爾

## 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至十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現時英文名稱由「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現時中文名稱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 普通決議案

- 2.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野碧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 重選連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胡野碧先生、張國偉先生、梁麟先生，M.H. 及方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刁雲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